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 (2)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 (3)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 (4)蒸汽採購總協議**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i)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蒸汽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以及中國光大國際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體而言，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為中國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亦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蒸汽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蒸汽採購總協議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據此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 交易性質：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 年期：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慣常業務條款，並經公
平磋商後協定。
- 其他：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
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將與中國光大集團
或中國光大銀行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相關存
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
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的規
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
款)。

中國光大集團或中國光大銀行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按一
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
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463,435,000	496,624,000	336,67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 (包括所產生的利息)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定價準則	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存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存款服務的年度貨幣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的過往金

額；(ii)本集團的資產預期持續增長；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

II.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交易性質：中國光大集團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年期：新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法由訂約各方參考慣常業務條款，並經公
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按非排他性基準，本集團可自由從其
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將與中國光大集團
或中國光大銀行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將獲取的相關貸
款服務的特定條款。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中國光大集團或中國光大銀行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光大銀行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將提供的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年度貨幣上限。在中國光大銀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且本集團並無作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年度貨幣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 (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59,375,000	287,500,000	269,744,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 (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定價準則	貸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貸款服務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貸款服務的年度貨幣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的過往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安排。

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於近年來迅速發展及擴張。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旨在使中國光大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以及就該等年度訂立新年度貨幣上限。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光大銀行及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中國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有更透徹的瞭解，更能配合本集團的財務安排，且預期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中國光大銀行受中

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須遵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金融服務的風險。

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常州(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以下設備及相關服務：

(i) 爐排爐；

- (ii) 污泥脫水機系統；
- (iii) 煙氣處理技術服務；及
- (iv) 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

訂約各方須訂立個別設備採購合約。該等合約可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成立的項目公司作為買方簽署。

年期：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政策：本集團根據各設備採購合約應付的金額應按照項目特定需要及所需技術，並參考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設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及合理基準而釐定。光大環保常州所報價格須不遜於其就相同設備報予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的 採購總額	53,469,000	26,989,000	26,12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根據新設備採購 總協議的採購總額	124,000,000	124,000,000	124,000,000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展開約8個新項目，每個項目有關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年度貨幣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進行的相應採購總額大幅增加。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貨幣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過往價格；(ii)在建及將完工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預測，以及生物質項目業務的預期擴展，其需要本集團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服務；(iii)不同項目按照所需標準採用的煙氣及滲濾液系統適用不同設計規格及技術服務，產生成本差異；及(iv)中國的預期通脹使設備及勞工價格整體上升。

訂立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垃圾發電設施及綜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需要(1)爐排爐；(2)污泥脫水機系統；(3)煙氣處理技術服務；及(4)滲濾液處理技術服務。新設備採購總協

議使本集團能夠向光大環保常州(其一直為本公司技術先進及可靠的供應商)取得有關設備及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蒸汽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蒸汽採購總協議，據此，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蒸汽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作為買方)；及
(ii)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已同意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生物能源宿遷供應蒸汽之期間，倘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並無足夠除鹽水，光大生物能源宿遷須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供應除鹽水，以生產蒸汽。

年期： 蒸汽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政策：**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生物能源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提供相應的除鹽水，蒸汽之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包括增值税)。
- 倘於光大環保能源宿遷向光大生物能源宿遷供應蒸汽期間，光大生物能源宿遷並無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提供相應的除鹽水，則蒸汽之單位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80元(包括增值税)。
- 付款：**蒸汽供應完結後五天內，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向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出具附有咪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生物能源宿遷須於接獲發票後十天內支付發票所示之款項。倘蒸汽供應期超過一個月，則須每月支付款項。光大環保能源宿遷須於下一個月第五天前向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就有關月份的蒸汽供應出具附有咪錶讀數的發票。光大生物能源宿遷須於十天內支付發票。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向光大環保能 源宿遷的採購總額	266,000	1,506,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根據蒸汽採購總 協議的採購總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蒸汽採購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蒸汽採購的年度貨幣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國蒸汽的過往價格；(ii)中國蒸汽價格的預期變動；(iii)光大生物能源宿遷目前的蒸汽供應能力；及(iv)預期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對蒸汽的需求。

訂立蒸汽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為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的蒸汽供應商。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訂立蒸汽採購總協議，以確保光大生物能源宿遷的運營在出現額外需求時不會中斷，並能維持向客戶供應蒸汽。

蒸汽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由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蒸汽採購總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蒸汽採購總協議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i)中國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ii)與光大環保常州訂立任何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協議；及(iii)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就新服務總協議而言，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就同等期間同等金額之存款／貸款利率取得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三間其他獨立銀行的報價，且僅在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三間銀行所報條款的情況下，方會使用中國光大銀行的存款／貸款服務；
- 就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而言，本集團相關部門應就相同或同類設備及相關服務取得光大環保常州及最少三間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且僅在光大環保常州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三間供應商所報條款的情況下，方會使用光大環保常州的設備及相關服務；
- 就蒸汽採購總協議而言，光大生物能源宿遷相關部門應就採購蒸汽取得最少兩間不同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且僅在蒸汽採購總協議項下報價不遜於其他兩間供應商所報條款的情況下，方會使用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的蒸汽；及
- 與(i)中國光大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ii)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及(iii)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將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以及中國光大國際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適當監控。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以及中國光大國際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體而言，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為中國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保常州及光大環保能源宿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蒸汽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蒸汽採購總協議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據此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各份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蒸汽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原因為彼等與中國光大集團及／或中國光大國際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份新服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蒸汽採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4個省市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中國光大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質熱能供應項目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

光大環保常州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境設備建造。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光大銀行」 |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
| 「中國光大集團」 |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國際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中國光大國際的聯繫人 |

「中國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	指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常州」	指 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	指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環保常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常州採購設備及相關服務
「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新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新貸款服務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蒸汽採購總協議」	指 光大生物能源宿遷與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生物能源宿遷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採購蒸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指 中國增值税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